法院公告

2023年3月20日

(2022)浙0106民初9616号

叶建新：本院受理原告项新芳与被告叶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96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建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项新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2年10月19日起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41号

陈兆社(公民身份号码：3403211986**7318)**：本院受理的原告汤家胜诉被告陈兆社、宁波保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965号

宁波长株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广场第四届业主委员会、易顺才(公民身份号码：4302191977**0712)**：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龙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长株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广场第四届业主委员会、易顺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82号

靳明(公民身份号码3701241974**7512)**：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江萍与被告陈幼波、第三人靳明、张素芹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795号

许丰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善道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许丰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7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丰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善道气体服务有限公司剩余租金187490元，并支付以剩余租金18749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许丰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善道气体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5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050元，减半收取2025元，由被告许丰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38号

闻立军：本院受理段秀芹与闻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闻立军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段秀芹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减半收取275元，由闻立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5号

阮氏雪娥：本院受理原告吕定芳与被告阮氏雪娥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23号

杜运虎(公民身份号码：3421011982**74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杜运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杜运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代偿款357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杜运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20号

郭士保(341181 1983**5618)**：本院受理原告高付梅与被告郭士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计算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076号

金向峰(3307241975**5432)**：本院受理原告孟超与被告金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2万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日止以12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损失(暂算至2022年12月21日的利息共计504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3民初1133号

杨经生：本院受理原告刘中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公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2023)浙0213民初113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5000元；2.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将于2023年5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875号

汤福东(公民身份号码：36070219****2536)**：原告朱建江与被告汤福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2233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960号

覃全刚：本院受理原告李荣辰被告覃全刚公司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50号

开化县涌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屠喜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静与被告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县涌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屠喜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少嫩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84号

朱文英：本院受理原告罗君达与被告朱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文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给付原告罗君达货款9600元，并赔偿该款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1835号

黎开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恰晨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11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原告杭州恰晨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代偿款17936.7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3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14.6%计算的利息损失，并支付原告杭州恰晨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且原告杭州恰晨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黎开明提供抵押的车牌号为浙B5L507、车架号为LS-VNB418XH2071974的大众汽车在17936.7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349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黄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9034号

重庆欣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强、张顺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瑞鑫光学潮黄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欣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强、张顺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9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欣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瑞鑫光学潮黄有限公司货款404871.22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2022年7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重庆欣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瑞鑫光学潮黄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10000元、保全申请费2604元、保全担保费2000元，合计14604元；三、被告刘强、张顺丽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中被告重庆欣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7553元，由被告重庆欣宝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强、张顺丽负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宁波瑞鑫光学潮黄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792号之一

夏建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夏建胜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8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建胜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赔偿款31257.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31257.16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1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垫付)由被告夏建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4939号

于学林：本院受理原告张沉祯告于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4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归还原告张沉祯借款19500元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4538号

朱亮：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祥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亮自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22)浙0424民初453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朱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海盐县祥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149323.54元、律师代理费2500元及公告费65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往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481民初1506号

杭州星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朱强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只能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转普通)、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一、确认原、被告间的代运营合作协议已于2022年11月29日解除；二、被告退回原告服务费5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483号

俞鑫凯：本院受理原告李佳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本金1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1460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2月2日暂算至2023年2月1日，此后利息按上述标准从2023年2月2日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请届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81号

谭宪辉：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三虎与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48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一、限被告谭宪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三虎货款43000元及利息损失(以43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二、驳回原告陈三虎的其他诉公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72号

浦江零五七九健身馆：本院受理的原告洪秀青、黄超婷与你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王文如下：一、解除原告洪秀青、黄超婷与被告浦江零五一九健身馆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教练聘请协议》；二、限被告浦江零五七九健身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洪秀青、黄超婷剩余服务费用148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15号

黄余庆、黄俊鹏：本院受理原告周均诉被告黄余庆、黄俊鹏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3年5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62号

江至正(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21198203212659)：本院受理原告施昔东与被告江至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2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公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和举证权利，本案将定于2023年5月15日9时40分在本院东厅三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842号

王茂全,住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里宅村下余248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建荒与被告王茂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王茂全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公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公请求为：一、判令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6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公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5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东厅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921民初285号

干则良：本院受理原告余定三诉被告干则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921民初28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不履行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公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衢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855号

林本学：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855号原告王瑜与你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5月4日)。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你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开始按年化6%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180号

陈方桂、夏春莲：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1180号原告浙江海晟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为自偿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5月4日)。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代偿款155041.23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损失22823.34元(利息损失自原告代偿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暂计算至2023年2月14日，之后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155041.2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的车架号为WDDSJ4GB1FN09492的梅赛德斯牌轿车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2000元、差旅费2000元；5.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6.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公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本人李金勇不慎遗失浙江省司法厅单位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专业：法医，证号：330521082004，声明作废。

李金勇
2023年3月20日

遗失声明

王丽君遗失警官证，身份证号330402198009070628，警号3328122，声明作废。

王丽君
2023年3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公告

浙江琦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民资产”)：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于2020年3月30日替琦民资产垫付了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叁万元整。琦民资产至今未与浙商资产联系，也未予偿还任何款项。

浙商资产现公告要求琦民资产，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资产履行支付全部代垫款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等全部款项的义务。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方式：周经理，1825858696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公告

江苏华全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舟仲(2023)第5号申请人江苏昊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华全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20日